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5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邓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邓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邓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邓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邓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锁定。

公司衷心感谢邓欢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任子行　公告编号:2018-094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44,737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680,036,042股减至679,691,305股,注册资本将由680,036,042元减至679,691,30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12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依照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六条　注册资本”、“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8-0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文件,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根据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试点工作进展,并对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于2018年12月1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瑞展实业	是	5000万股	2017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8%
合计	——	5000万股	——	——	——	67.7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展实业共持有本公司73,770,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5%;瑞展实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李介平及瑞展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50,0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0%,累计质押50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58%,占公司总股本13.9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广州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03”、“2017-010”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2017年2月1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票1,829.9万股,购买均价为18.0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661,580,313的2.7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8年2月16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2月8日期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1,829.9万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和优化,将于近日正式投产。

上述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乘用车子午胎的生产工艺和性能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乘用车子午胎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由于项目的投产到达产还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未来市场价格及销售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6,951,590.82(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62,325,317.00元购买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约56,508㎡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100000273910	254,993.8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80302101920034220 8	49,089,404.61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32905800210388	37,607,192.38
合计	/	86,951,590.82

注: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账户利息收益、理财收益及理财账户未到期余额。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6,761,591.60元,同意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3,160,593.40元,合计置换金额人民币709,922,185.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0,000.00	653,078,843.35	49,089,404.6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0,000.00	148,660,402.97	37,607,192.38
合计	1,052,380,000.00	801,739,246.32	86,696,596.99

注:除上述金额外,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70000100000273910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54,993.83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951,590.82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所需的智能装备由原计划的外购变更为由公司内部的子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最终形成募集资金的节余。截至2018年12月10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951,590.82(含利息收入等)。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投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6,951,590.82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86,951,590.82元,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66%,低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认为: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6,951,590.82(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子公司青岛实昊星置业有限公司出资约人民币362,325,317.00元购买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约56,508㎡的土地使用权。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工业”)和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塑机械”)将其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6,951,590.8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35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42,180,094股,每股发行价格6.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5.02元,扣除发行费用16,392,180.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07,814.9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51号《验资报告》。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82,670.00	70,000.00
2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2,568.00	18,360.78
合计			105,238.00	88,360.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100000273910	254,993.8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80302101920034220 8	49,089,404.61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532905800210388	37,607,192.38
合计	/	86,951,590.82

注: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账户利息收益、理财收益及理财账户未到期余额。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6,761,591.60元,同意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3,160,593.40元,合计置换金额人民币709,922,185.00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	826,700,000.00	653,078,843.35	49,089,404.61
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自动化制造设备项目(一期)	225,680,000.00	148,660,402.97	37,607,192.38
合计	1,052,380,000.00	801,739,246.32	86,696,596.99

注:除上述金额外,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70000100000273910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54,993.83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951,590.82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4.0示范基地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项目所需的智能装备由原计划的外购变更为由公司内部的子公司自行设计和生产,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最终形成募集资金的节余。截至2018年12月10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951,590.82(含利息收入等)。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投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6,951,590.82元(含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86,951,590.82元,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66%,低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认为: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根据2013年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政府签订的《整体搬迁协议》,公司整体搬迁至董家口经济区后,黄岛区政府将积极为公司争取最优惠的搬迁配套政策。

2、为了充分享受上述优惠配套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实昊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昊星置业”)与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实昊星置业出资约人民币36,232.53万元购买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约56,508㎡的土地使用权。

3、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实昊星置业系由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工业”)与山东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实地”)子公司青岛实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轮胎工业持股51%,认缴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山东实地持股49%,认缴注册资本为490万元。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为政府部门,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青岛市黄岛区

2、出让年限:70年

3、土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人才公寓用地

4、土地面积:56,508㎡

5、土地价格:总价36,232.53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青岛实昊星置业有限公司

1、标的概况: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GC-02018-009,宗地总面积56508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49758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岛区两河路西、东岳中路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人才公寓用地。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7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62,325,317.00元。

3、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72,465,063.00元,受让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标的资产的交割: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产的目的:公司与山东实地合作开发,并获取收益,以弥补搬迁损失和费用。

2、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实昊星置业自筹资金

(2)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按照搬迁配套政策,购买该项资产将为公司带来收益,以弥补搬迁损失和费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2月24日起,苏宁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510	否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08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6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否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412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663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4664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02	否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03	否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细开放信息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苏宁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苏宁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